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鴻章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鴻章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鴻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36號判決判處罪刑，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於民國113年2月初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龍的圖案」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負責持提款卡領取被害人遭詐欺匯入金融帳戶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約定可因之取得報酬，而參與該以實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陳鴻章與「龍的圖案」及所屬詐欺成員，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加重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7日15時30分，發送訊息予蔡依霖，佯以「李政賢」、「7-11賣貨便客服」、「銀行客服經理」名義，接續對蔡依霖佯稱：因網路購物異常，尚未簽訂賣貨便三大保證協議，須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其因而陷於錯誤，於同日18時許，轉帳新臺幣（下同）2萬9986元至劉城銓（未據起訴）所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陳鴻章再依「龍的圖案」指示，於同日18時1分許、18時11分許，分別在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臺中商業銀行中正

01 分行」及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之「臺灣銀行健行分
02 行」，提領2萬元、1萬元後（合計提領3萬元），再將之放
03 置在指定地點而轉交予不詳上手，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4 得之去向。

05 二、案經蔡依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鴻章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程
09 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37至42、135至136頁、本院卷第
10 93、97頁），核與告訴人蔡依霖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見偵
11 卷第43至45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偵查報告、員警製作被
12 告擔任車手提領紀錄暨影像、被告於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
13 項之監視器影像截圖：①113年3月7日17時59分至18時00分
14 許（銀行監視器時間慢1分7秒）在台中商銀中正分行自動櫃
15 員機提領詐欺款項②113年3月7日18時10分至18時12分許在
16 臺灣銀行健行分行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本案帳戶之帳
17 戶交易明細、帳戶基本資料、告訴人蔡依霖之報案相關資
18 料：①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②
19 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③苗
20 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尖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1 格式④網路轉帳交易明細⑤與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李政
22 賢」、「7-11賣貨便客服」、「客服經理」之對話紀錄截圖
23 （見偵卷第27至35、47至59、63至75、87至89、99至101、1
24 17至119、123至129頁）等在卷可稽。綜上各節相互佐證，
25 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6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30 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規範之一般
31 洗錢罪移列至第19條，且規範內容、刑度均有變更。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2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3 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4 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5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7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領取之款項即洗錢之財
09 物，並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自白洗
10 錢犯行，經比較新舊法適用之結果，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1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2 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3 罪論處。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5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6 錢罪。

17 (三)被告與「龍的圖案」及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
1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四)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均係基於同一個對告訴
20 人詐欺取財之概括犯意所為，雖前開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非
21 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
22 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
23 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應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24 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

25 (五)刑之加重減輕

26 1、本案被告固於偵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
27 財犯行，惟尚未能繳回本案實際獲有之犯罪所得（詳下
28 述），尚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9 輕其刑。

30 2、查被告就其所犯洗錢罪，於偵訊及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洗
31 錢犯行，是就被告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01 定原應減輕其刑，雖其洗錢犯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2 罪，惟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字第3563號裁
03 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本
04 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前開各該減輕其刑事由，附予
05 敘明。

06 (六)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7 表），其竟不思戒慎警惕，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如犯
08 罪事實欄所載工作而為本案之分工情形，本案之被害人人數
09 為1人，受詐欺之金額為2萬9986元，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
10 願（見本院卷第103頁公務電話記錄），而未能與告訴人調
11 解成立、賠償所受損害等節；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教育
12 智識程度，之前做輕鋼架，未婚，要撫養外公，外公目前由
13 母親照顧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98頁），犯後始終能坦承
14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七)沒收部分：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供稱其本案取得3000元
16 之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97頁），被告固稱其有意願繳回犯
17 罪所得等語，然因被告保管戶之餘額不足其日常生活費用酌
18 留款，而無法代扣繳，有法務部○○○○○○○113年11月2
19 7日彰監戒決字第11300060750號函在卷可考，自屬被告本案
20 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1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款項而為本案洗
23 錢之財物，已由被告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非屬經查獲而
24 仍由被告保有支配之財物，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
25 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
28 條前段、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
29 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吳韻聆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